

新建卢氏县育贤中学建设项目-校园文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76、LSGZ[2026]181-ZC137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卢氏县育贤中学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育贤中学的委托，就新建卢氏县育贤中学建设项目-校园文化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 1、采购人：卢氏县育贤中学
- 2、项目名称：新建卢氏县育贤中学建设项目-校园文化
-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76、LSGZ[2026]181-ZC137
-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采购内容：新建卢氏县育贤中学建设项目-校园文化，采购内容为文化墙、文化展板、标识标语、发光字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 6、供货地点：卢氏县育贤中学
- 7、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8、质量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 9、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0、预算资金：¥1232070.00 元
- 1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须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供应商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材料);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问题(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10、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 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电子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1、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2、监督单位：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王智礼、张书伟

电话：13569607709、13939857136

地址：卢氏县迎宾路南段

3、采购人：卢氏县育贤中学

联系人：刘赞乐

联系电话：18003980253

地 址：卢氏县城熊耳路南顺义路北

4、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琛

电话：19839828311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 1 号楼 15 层 15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1、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2、监督单位：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王智礼、张书伟 电话：13569607709、13939857136 地址：卢氏县迎宾路南段 3、采购人：卢氏县育贤中学 联系人：刘赞乐 联系电话：18003980253 地 址：卢氏县城熊耳路南顺义路北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琛 电话：19839828311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36号1号楼15层1516号
3	项目名称	新建卢氏县育贤中学建设项目-校园文化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6-76、LSGZ[2026]181-ZC137
5	采购人	卢氏县育贤中学
6	采购内容	新建卢氏县育贤中学建设项目-校园文化，采购内容为文化墙、文化展板、标识标语、发光字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9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0	预算资金	¥1232070.00 元（各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1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5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6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3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开标后在三门峡市卢氏县抽取终端通过河南省财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磋商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

37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 3. 开标前请各供应商与代理公司联系，以方便提醒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38	付款方式	1、全部设备到货并签订到货确认单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 30 日历天的试运行后，甲方（或第三方机构）、乙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将全部设备移交甲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2、自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年后，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再支付已经完成合同价款的5%。（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40	采购合同签订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件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或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4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4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45	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4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4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0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
----	---------	---

		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二次报价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电话通知。需要回
--	--	---

		复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允许偏离（正偏离）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采购需求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评审标准

11.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时间不足应顺延开标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18.1.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1.2 响应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胶装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 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七、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

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新建卢氏县育贤中学建设项目-校园文化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学校大门两侧竖牌	不锈钢竖牌竖牌尺寸： 280*45cm	块	2		
2	学校大门校名大字	2mm 厚精工钛金字+高空安装， 字体尺寸 100cm*100cm	块	7		
3	大门左右大字	金属字+烤漆，尺寸： 100x100cm	m ²	10		
4	学校大门进户廊下吊顶造型	木工吊顶+文化造型定制+发光造型，整体尺寸： 12.4*6m=74.4m ² （高空作业）	m ²	74.4		
5	学校北侧楼顶发光大字（东西楼栋房顶）	2mm 拉丝不锈钢精工穿孔字+烤漆+led 灯+发光字后边钢结构支架+高空安装，字体尺寸 3.5m*3.5m=12.25m ²	块	16		
6	学校北侧楼顶发光大字（综合楼房顶）	2mm 拉丝不锈钢精工穿孔字+烤漆+led 灯+发光字后边钢结构支架+高空安装，字体尺寸 5m*5m=25m ²	块	7		
7	学校南侧楼顶发光大字	2mm 拉丝不锈钢精工穿孔字+烤漆+led 灯+发光字后边钢结构支架+高空安装，字体尺寸 3.5m*3.5m=12.25m ²	块	24		
8	二号楼西测三墙大字：三风一训楼宇大字	2mm 拉丝不锈钢精工字+烤漆+高空安装，字体尺寸 0.6m ²	m ²	20		
9	三号楼东测三墙大字：办学愿景楼宇大字	2mm 拉丝不锈钢精工字+烤漆+高空安装，字体尺寸 0.6m ²	m ²	20		
10	一、二号楼东测+三号楼、实验楼西侧、男女宿舍楼动侧六面三墙文化大字	2mm 拉丝不锈钢精工字+烤漆+高空安装，字体尺寸 0.6m ²	处	6		

11	校园内报刊栏	定制型材镀锌板烤漆画面内芯 尺寸：120cm*240cm	个	8		
12	校园内报刊栏内 黑板	定制粉笔黑板 尺寸： 220x105cm	块	6		
13	综合楼两侧牌匾	1. 原木种类:花梨木 2. 规格:280*60cm	块	2		
14	综合楼入户大厅 前厅	左右挑高文化墙+造型吊顶： 1：育贤兴贤自强不息文化墙 （石材面铝塑板+亚克力、pvc 雕刻造型） 2：浮雕文化墙造型 3：吊顶(木工吊顶+造型+定制 发光吊顶灯) 墙面尺寸： 8.1x7.8m*2=126.36m ² 吊顶尺寸：8.6*7.8m=67.08m ² （高空作业）	m ²	193.44		
15	综合楼入户大厅 后厅-雷锋精神 小展厅	1：雷锋精神形象墙+党建文化 形象墙 pvc 雕刻造型)+造型吊 顶 墙面尺寸：4.2*6.3m*2=52.92m ² 顶面尺寸：8.6x7.8m=67.08m ²	m ²	120		
16	雷锋精神雕塑	户外雕塑，尺寸： 250*80*80cm，加方形实心墩 （外立面贴瓷砖）	个	1		
17	党建精神造型雕 塑	户外铁艺雕塑，尺寸： 250*80*80cm，加方形实心墩 （外立面贴瓷砖）	个	1		
18	综合楼入户大厅 室内屏风	1. 实木仪容仪表 2. 规格：260*200cm	个	1		
19	6 栋功能楼宇名 称大字	2mm 拉丝不锈钢精工字+烤漆+ 高空安装，字体尺寸 1*1m	个	18		
20	男女宿舍楼楼宇 名称大字	2mm 拉丝不锈钢精工字+烤漆+ 高空安装，字体尺寸 1*1m	个	6		
21	上下楼梯提示语	1cmPVC 雕刻+平板打印 尺寸 30x40cm*6 块	组	8		
22	班级前标语	1cmPVC 雕刻+平板打印	组	48		

23	班级信息告示栏	1cmPVC 雕刻+平板打印+9 个亚克力卡槽 尺寸 80*120cm*1 块	个	40		
24	班级文化展板	1cmPVC 雕刻+平板打印 尺寸 60*80cm*4 块	组	42		
25	综合、实验、教学楼门牌（班级、功能室、办公室、卫生间）	2cmpvc+亚克力面板平板打印+雕刻+组合底座	个	196		
26	走廊文化知识展板	1cm 高密 pvc 平板打印 40 cm*80cm	个	64		
27	音乐教室文化墙	1 公分 pvcUV 打印+晶片、墙面 600cm*150cm	套	1		
28	音乐教室侧墙展板	1cmpvc 平板打印、60cm*80cm	个	4		
29	美术教室文化墙	1 公分 pvcUV 打印+晶片、墙面 600cm*150cm	套	1		
30	美术教室侧墙展板	1cmpvc 平板打印、60cm*80cm	个	4		
31	化学实验室文化墙	1 公分 pvcUV 打印+晶片、墙面 600cm*150cm	套	2		
32	化学实验室侧墙文化展板	1cmpvc 平板打印、60cm*80cm	个	8		
33	物理实验室文化墙	1 公分 pvcUV 打印+晶片、墙面 600cm*150cm	套	2		
34	物理实验室侧墙文化展板	1cmpvc 平板打印、60cm*80cm	个	8		
35	生物实验室文化墙	1 公分 pvcUV 打印+晶片、墙面 600cm*150cm	套	2		
36	生物实验室侧墙文化展板	1cmpvc 平板打印、60cm*80cm	个	8		
37	体育器材室文化墙	1 公分 pvcUV 打印+晶片、墙面 600cm*150cm	套	1		
38	计算机室文化墙	1 公分 pvcUV 打印+晶片、墙面 600cm*150cm	套	2		
39	计算机室侧墙文化展板	1cmpvc 平板打印、60cm*80cm	个	8		

40	图书室文化墙	1 公分 pvcUV 打印+晶片、墙面 600cm*150cm	套	1		
41	心理咨询室文化墙	1 公分 pvcUV 打印+晶片、墙面 600cm*150cm	套	1		
42	餐厅文化墙	1 公分 pvcUV 打印+晶片、墙面 600cm*150cm	组	2		
43	餐厅侧墙展板	1cmpvc 平板打印、45cm*75cm	个	38		
44	操场围墙运动标语字	2cmPVC 平板打印+雕刻 120cm*120cm	个	39		
45	男女宿舍楼固定式门牌	2cmpvc 平板打印+雕刻+晶片	个	250		
46	男女宿舍黑板	定制粉笔黑板 尺寸： 220x105cm	块	320		
47	男女宿舍信息公示牌	1cmpvc 平板打印+雕刻+亚克力卡槽	个	250		
48	男女宿舍床位号喷漆	床位喷漆	个	2000		
49	门牌	2cmpvc+亚克力面板平板打印+雕刻+组合底座	个	20		
50	综合楼两侧竖牌	不锈钢竖牌竖牌尺寸： 280*45cm	块	2		
51	行政会议室、党建室整体装修	建筑面积 150 平方（吊顶、墙围、地台、吊顶灯、窗台、形象墙等）	m ²	150		
合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项目名称)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2. 实施地点: _____ ;

3. 项目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采购内容: _____。

6. 质保期: _____

二、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确保货物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专业能力	须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等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等问题（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网站查询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其他资料	符合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货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 审查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超出按废标处理）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中要求
2.1.3	形式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或标注的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投标企业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和形式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 (45 分)	产品技术指标 (0-25 分)	1、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备配置规格参数是否完备，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评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相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招标技术参数中，参数为必须满足；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如有缺漏项的视为出现技术参数重大偏离，投标按无效处理； 2、根据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综合打分(查看技术指标说明、产品性能描述、使用说明书，与其他同类产品相

		比的优越性);(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3、根据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性综合打分;(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4、根据产品的使用和保养的成本综合打分;(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注: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一项参数都应确保真实性, 发现一处虚假应标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0-10 分)	从方案的人员配置、安全管理、进度计划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及针对性进行比较评价, 提供方案合理科学、全面、详细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 差的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实施方案, 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 层次清楚, 制定详细供货计划, 提供交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10 分; 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6 分; 一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0-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货周期 保证措施 (0-5 分)	内容清晰、详实, 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清晰完整、措施合理较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完整, 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条款 及售后服务承诺 (0-16 分)	1、质保期服务承诺及措施, 根据实用性、可行性强得 6 分; 较可行的得 3 分; 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风险防范措施,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风险防范措施的可操作性及制定制度和处置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3、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分 3 分；内容不够详实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承诺的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包含货运运输、安装及人工费用），质量要求_____，供货时间：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国家有关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磋商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机构代码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时间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 电话	
备注	

表中内容不允许缺项。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日期：

三、投标货物一览表

(一) 投标货物分项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注：此表可延续，请各供应商对各种类型的物品单价进行详细填报，以上价格含设备及运输、吊装、设备安装、基础制作、含设备调试、税费、含验收送电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

(二)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性能指标和 参数	实际技术性能指 标和参数		
...					

注：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公章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日 期：年 月 日

（正面）	（反面）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受权人姓名称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六、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6) 联系人

(二) 提供 2023 年以来业绩：

格式自拟

（三）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八、 磋商供应商投标承诺函

(一) 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违背承诺函的责任(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和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提到的承诺书、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投标时不用提供。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博	15839857887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